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市财采计【2024】-2568号

西安文理学院
七号、十三号学生公寓
毕业生宿舍柜门改造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七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汇杰鸣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生物制药技术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七号、十三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柜门改造。
- 2.工程地点：科技六路1号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财采计[2024]-06035。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柜门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据

中标得分次序和排名第二的企业签订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121500.00 元)；

其中：

1.1 该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等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所有费用。

1.2 该合同价款包括因施工产生的排污费、噪音污染费等政策性费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007502434748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TYE6D2E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 164 号

邮 E 政编码: 71006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孙永彬

电 话: 029-88241512 电 话: 15529377391

传 真: 029-8825851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南路支行

账 号: 26145001040020186 账 号: 910011580000120531



2024年7月1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补充协议；②合同书；③招
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效果图和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打印、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日历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亚楠。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春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应当按以上确认为准。若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解除通知

函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另一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免费进出校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校园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结算审核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亚楠；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20160074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变更签证的初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提供接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
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和决算完成后 15 日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春朋 ；

身份证号： 61042719900314457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3948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21) 0037887 ；

联系电话： 15877552677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全面管理和控制，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负责本工程设计、业主、施工、监理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境、职业健康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1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元/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元/次/人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元/次/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柜门改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达 3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天气造成无法施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

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维修翻新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 = 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 × (1 - 二次投标下浮率)，二次投标下浮率 = (1 - 第二次报价 / 第一次报价) × 100%

该工程结算实施审计，执行甲方审计相关规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进度节点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剩余 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组织实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延误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纸或现场文字描述、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质量承诺书、合同原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同意预留合同全部价款 0% 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发包人无质量异议的，予以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交存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资金性质：科研费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26145001040020186

备注：以上信息必须准确填写，包含括号内容，且要在备注栏注明工程项目名称（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0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 承包人将结算款的0%交至发包人执行账户留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到期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保协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保协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担延期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应按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成改正，如拒绝改造的，则由发包人制定第三方进行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突发通知对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汇杰鸣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七号、十三号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柜门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柜门改造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007502434748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TYE6D2E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 164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孙永彬

电 话： 029-88241512

电 话： 15529377391

传 真： 029-8825851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南路支行

账 号：26145001040020186

账 号：910011580000120531



2024年7月17日